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严勇）

本人严勇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严勇，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重庆大学机械传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博士学位，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自 2024 年 2 月至今，任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重庆大学教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任深圳赛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销售工程师、仪器设备部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总经理秘书；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深圳市赛格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部长、赛格广场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严勇	4	4	0	0	2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进行了投票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召集并主持了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考评CEO年度绩效结果，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多次线上及线下会议沟通，与公司高管、相关部门进行面对面、深层次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业特性、关键人员的考核机制等情况，确保提报内容、评定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业特性、关键人员的考核机制等情况。定期听取考核工作计划及流程提升汇报，在公司制定董高薪酬方案和考核指标的过程中，本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会前做了充分沟通，并根据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资料，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会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水平，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

认为相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专委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勇
2026 年 5 月 29 日